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專業人員,其定義如下:</p> <p>一、托育人員:指於托嬰中心、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教育及保育之人員。</p> <p>二、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指於早期療育機構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教育及保育之人員。</p> <p>三、<u>保育輔導人員</u>、助理<u>保育輔導人員</u>: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生活照顧及輔導之人員。</p> <p>四、<u>心理輔導人員</u>: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供兒童、少年及其家庭諮詢輔導之人員。</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專業人員,其定義如下:</p> <p>一、托育人員:指於托嬰中心、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教育及保育之人員。</p> <p>二、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指於早期療育機構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教育及保育之人員。</p> <p>三、<u>保育人員</u>、助理<u>保育人員</u>: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兒童生活照顧及輔導之人員。</p> <p>四、<u>生活輔導人員</u>、助理<u>生活輔導人員</u>: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少年生活輔導之人員。</p> <p>五、<u>心理輔導人員</u>: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p>	<p>一、整併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專業人員名稱,考量實務上有七成左右之安置及教養機構為兒童及少年混收,而提供兒童生活照顧之保育人員與助理保育人員,與提供少年照顧及輔導之生活輔導人員及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其資格條件相近,如按年齡區分二類專業人員,須分別符合二類專業人員之照顧人力配比規定,且當兒童滿十二歲成為少年時,照顧人力須由保育人員調整為生活輔導人員,除增加人事成本外,機構亦難即時配合規定改聘專業人員,爰將二類專業人員整併為保育輔導人員與助理保育輔導人員。</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依序往前</p>

<p>五、社會工作人員：指於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入出院、訪視調查、資源整合<u>相關</u>社會工作之人員。</p> <p>六、主管人員：指於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p> <p>本辦法所稱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指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於托兒所、托嬰中心、課後托育中心提供兒童教育及保育服務者。</p>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供兒童、少年及其家庭諮詢輔導之人員。</p> <p>六、社會工作人員：指於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入出院、訪視調查、資源整合等社會工作之人員。</p> <p>七、主管人員：指於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p> <p>本辦法所稱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指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於托兒所、托嬰中心、課後托育中心提供兒童教育及保育服務者。</p>	<p>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四款至第六款。</p>
<p>第三條 托育人員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p>	<p>第三條 托育人員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p>	<p>本條未修正。</p>

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p>第四條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專科以上學校醫護、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聽語、教育、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兒童及少年福利、家政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p> <p>(一)學前特殊教育學程。</p> <p>(二)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p> <p>(三)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p> <p>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三年以上者。</p> <p>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勞行政、社會工作職</p>	<p>第四條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專科以上學校醫護、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聽語、教育、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兒童及少年福利、家政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p> <p>(一)學前特殊教育學程。</p> <p>(二)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p> <p>(三)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p> <p>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三年以上者。</p> <p>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p>	<p>第四款配合社會行政職系已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六八〇一號令修正為社勞行政職系，爰社會行政職系名稱修正為社勞行政職系。</p>

<p>系及格或具社勞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p>	<p>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p>	
<p>第五條 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畢業者。</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第五條 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畢業者。</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保育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u>社會、早期療育、特殊教育、物理治療、職能治療</u>、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p> <p>(一)各類教師教育學</p>	<p>第六條 保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p> <p>(一)各類教師教育學程。</p> <p>(二)前款相關學院、</p>	<p>一、因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整併，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名稱合併修正為保育輔導人員，爰本條序言配合修正專業人員名稱。</p> <p>二、第一款資格係整併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款生活輔導人員之專業資格及回應實務上安置兒童及少年多有身心障礙發展遲緩等議題之需求，爰新增社會、早期療育、特殊教育、物理治療及職能治療等專業。</p> <p>三、第二款第三目配合專</p>

<p>程。</p> <p>(二)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p> <p>(三)保育輔導人員專業訓練。</p> <p>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保育輔導人員三年以上者。</p> <p>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u>社勞</u>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u>社勞</u>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p> <p><u>五、具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或應考資格者。</u></p>	<p>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p> <p>(三)保育人員專業訓練。</p> <p>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保育人員三年以上者。</p> <p>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p>	<p>業人員名稱整併，爰其訓練名稱修正為保育輔導人員專業訓練。</p> <p>四、第三款配合專業人員名稱整併，爰修正為助理保育輔導人員。</p> <p>五、第四款配合社會行政職系已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六八〇一號令修正為社勞行政職系，爰社會行政職系名稱修正為社勞行政職系。</p> <p>六、新增第五款，考量實務上安置個案問題多元複雜，具備社會工作專業，有助於個案問題處遇，爰參照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社會工作人員資格條件，增列具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或應考資格者能擔任保育輔導人員之資格，以符合實務專業需求。</p>
<p>第七條 助理保育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p>	<p>第七條 助理保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p>	<p>一、因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整併，助理保育人員及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名稱合併修正為助理保育輔導人員，爰本條序言配合修正專業人員名稱。</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p> <p>(一)前條第一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p> <p>(二)保育輔導人員專業訓練。</p> <p>三、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者。</p> <p>四、初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勞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p>	<p>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p> <p>(一)前條第一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p> <p>(二)保育人員專業訓練。</p> <p>三、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者。</p> <p>四、初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p>	<p>二、第二款第二目配合專業人員名稱整併，爰其訓練名稱修正為保育輔導人員專業訓練。</p> <p>三、第四款配合社會行政職系已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六八〇一號令修正為社勞行政職系，爰社會行政職系名稱修正為社勞行政職系。</p>
	<p>第八條 生活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特殊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p> <p>(一)各類教師教育學程。</p> <p>(二)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因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整併，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名稱合併修正為保育輔導人員，且生活輔導人員資格已整併於修正條文第六條保育輔導人員資格內，本條爰予刪除。</p>

	<p>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p> <p>(三)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p> <p>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三年以上者。</p> <p>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p>	
	<p>第九條 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p> <p>(一)前條第一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p> <p>(二)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p> <p>三、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整併，助理保育人員及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名稱合併修正為助理保育輔導人員，且助理生活輔導人員資格已整併於修正條文第七條助理保育輔導人員資格內，本條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心理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心理、輔導、諮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教育、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p> <p>(一)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p> <p>(二)心理輔導人員專業訓練。</p>	<p>經驗者。</p> <p>第十條 心理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心理、輔導、諮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教育、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p> <p>(一)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p> <p>(二)心理輔導人員專業訓練。</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九條 社會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社會工作師考試<u>及格或應考資格</u>者。</p> <p>二、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p>	<p>第十一條 社會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p> <p>二、<u>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u></p> <p>三、<u>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書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現行條文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屬性相近，爰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一款，並修正為具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或應考資格者。</p> <p>三、考量實務上安置個案問題多元複雜，具備社會工作專業，有助於個案問題處遇，參照老人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辦法，擔任</p>

	<p>四、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u>社會行政</u>或<u>社會工作</u>職系及格者。</p>	<p>社會工作人員均應有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或考試及格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四款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二款，另考量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其社會行政職系已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一〇六〇〇〇九六八〇一號令修正為社勞行政職系，惟其應考資格未限制社會工作專業，為確保社會工作人員之服務專業，爰刪除社會行政職系。</p>
<p>第十條 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且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p> <p>二、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p>	<p>第十二條 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且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p> <p>二、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其社會行政職系已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一〇六〇〇〇九六八〇一號令修正為社勞行政職系，爰將第一項第五款社會行政職系名稱修正為社勞行政職系。</p> <p>三、一百年以前設立之托兒所因幼托整合改制</p>

<p>書，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有三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四、專科學校畢業，有四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勞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指符合下列規定，並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人員之經驗：</p> <p>一、托兒所、幼稚園或改制後幼兒園之教保</p>	<p>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有三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四、專科學校畢業，有四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指符合下列規定，並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為幼兒園，其主管人員留任於原機構，惟其離職後擬再任其他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時，無法開立服務證明，致影響其工作權益。考量主管人員實務上亦有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爰將主管人員、所長、園長年資納入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酌修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文字。</p>
--	---	---

<p>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u>所長或園長</u>。</p> <p>二、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及<u>主管人員</u>。</p> <p>三、早期療育機構之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p> <p>四、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托育人員。</p>	<p>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人員之經驗：</p> <p>一、托兒所、幼稚園或改制後幼兒園之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p> <p>二、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p> <p>三、早期療育機構之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p> <p>四、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托育人員。</p>	
<p><u>第十一條</u> 早期療育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早期療育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p> <p>二、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相關學</p>	<p><u>第十三條</u> 早期療育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早期療育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p> <p>二、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相關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條文第二款修正主管人員專業訓練之名稱。</p> <p>三、因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整併，爰將修正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名稱，均合併修正為保育輔導人員。</p> <p>四、考量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其社會行政職系已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六八〇一號令修正為社勞行政職系，爰將修正條</p>

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三年以上經驗者。

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五年以上經驗者。

四、專科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四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

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訓練人員專業結業證書者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三年以上經驗者。

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五年以上經驗者。

四、專科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四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

文第五款社會行政職系名稱修正為社勞行政職系。

<p>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七年以上經驗者。</p> <p>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u>社勞</u>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p> <p>六、具有醫師、治療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資格，<u>且</u>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三年以上經驗者。</p>	<p>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七年以上經驗者。</p> <p>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p> <p>六、具有醫師、治療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三年以上經驗者。</p>	
<p><u>第十二條</u> 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u>早期療育</u>、<u>特殊教育</u>、<u>犯罪防治</u>、<u>家政</u>、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具有二</p>	<p><u>第十四條</u> 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u>犯罪防治</u>、<u>家政</u>、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因應安置兒童及少年多有身心障礙、發展遲緩等議題之特殊需求，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格，新增早期療育及特殊教育相關學院系所。</p> <p>三、因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整併，爰將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保育人</p>

<p>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p> <p>二、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u>早期療育</u>、<u>特殊教育</u>、<u>犯罪防治</u>、<u>家政</u>、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具教保人員、<u>早期療育教保人員</u>、<u>保育輔導人員</u>、<u>心理輔導人員</u>、<u>社會工作人員</u>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四、專科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u>早期療育教保人員</u>、<u>保育輔導人員</u>、<u>心理輔導人員</u>、<u>社會工作</u></p>	<p>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p> <p>二、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u>犯罪防治</u>、<u>家政</u>、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具教保人員、<u>早期療育教保人員</u>、<u>保育人員</u>、<u>生活輔導人員</u>、<u>心理輔導人員</u>、<u>社會工作人員</u>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四、專科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u>早期療育教保人員</u>、<u>保育人員</u>、<u>生活輔導人員</u>、<u>心理輔導人員</u>、<u>社會工作人員</u>專業人員資格之</p>	<p>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名稱，均合併修正為<u>保育輔導人員</u>。</p> <p>四、考量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其社會行政職系已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考臺組貳一字第○六○○○九六八○一號令修正為社勞行政職系，爰將第五款社會行政職系名稱修正為社勞行政職系。</p> <p>五、為因應安置兒童及少年多有身心障礙、發展遲緩等議題之特殊需求，爰於第六款新增具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主管人員資格。</p>
---	---	---

<p>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四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u>社勞行政</u>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p> <p>六、具有醫師、護理師、<u>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u>教師資格，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一，且有四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p> <p>六、具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教師資格，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u>第十三條</u>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p>	<p><u>第十五條</u>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整併，爰將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名稱，均合併修正為保育輔導人員。</p> <p>三、考量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其社會行政職系已依據考試院</p>

以上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二、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四、專科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

上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二、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四、專科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

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六八〇一號令修正為社勞行政職系，爰將第五款社會行政職系名稱修正為社勞行政職系。

<p>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四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p> <p>六、具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教師資格，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四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p> <p>六、具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教師資格，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第十四條 持有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學校之學院、系、所、學程或科所發給之學分證明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抵免專業訓練相關課程時數。</p> <p>第三條至前條所定</p>	<p>第十六條 持有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學校之學院、系、所、學程或科所發給之學分證明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抵免專業訓練相關課程時數。</p> <p>第四條至前條所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學院、系、所、學程或科之適用範圍包含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相關學院、系、所、學程或科，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p> <p>前二項專業訓練時數之抵免及相關學院、系、所、學程或科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共同認定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p>	<p>相關學院、系、所、學程或科，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p> <p>前二項專業訓練時數之抵免及相關學院、系、所、學程或科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共同認定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p>	
<p><u>第十五條</u> 專業人員依第四條第四款、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u>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u>、<u>第十一條第五款</u>、第十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三條第五款進用者，應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第十七條 專業人員依第四條第四款、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u>第八條第四款</u>、<u>第十一條第四款</u>、<u>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u>、第十三條第五款、<u>第十四條第五款</u>及<u>第十五條第五款</u>進用者，應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八條專業資格刪除，以及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款並限縮為社會工作職系，該類職系為具有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或考試及格者，已符合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資格，爰修正應取得各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之條款。</p>
<p><u>第十六條</u> 托育、早期療育教保、保育輔導、心理輔導及主管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至少包括下列核心課程：</p>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p> <p>二、兒童、少年身心發展。</p> <p>三、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p> <p>四、專業工作倫理。</p>	<p>第十八條 托育、早期療育教保、保育、<u>生活輔導</u>、<u>心理輔導</u>、<u>社會工作</u>及主管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至少包括下列核心課程：</p>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p> <p>二、兒童、少年身心發展。</p> <p>三、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整併，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名稱合併修正為保育輔導人員，另因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款並限縮為社會工作職系，該類職系為具有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或考試及格者，已</p>

<p>修習不同類別人員資格之專業訓練，其課程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p>	<p>四、專業工作倫理。</p> <p>修習不同類別人員資格之專業訓練，其課程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p>	<p>符合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資格，爰配合修正序言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名稱及類型。</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訓練課程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設有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必要時，經專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團體辦理。</p> <p>訓練成績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結業證書，並載明訓練課程及時數；結業證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訓練課程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設有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必要時，經專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團體辦理。</p> <p>訓練成績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結業證書，並載明訓練課程及時數；結業證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應參與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p>	<p>第二十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應參與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職前訓練至少六小時，訓練內容應包括簡介機構環境、服務內容、經營管理制度、相關法令及見習。</p>	<p>第二十一條 職前訓練至少六小時，訓練內容應包括簡介機構環境、服務內容、經營管理制度、相關法令及見習。</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在職訓練每年至少十八小時，訓練內容應採理論及實務並重原則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在職訓練每年至少十八小時，訓練內容應採理論及實務並重原則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在職訓練辦理方式如下： 一、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在職訓練辦理方式如下： 一、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二、由機構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辦理。</p> <p>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相關專業團體辦理。</p>	<p>二、由機構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辦理。</p> <p>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相關專業團體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專業人員參加在職訓練，應給予公假。</p>	<p>第二十四條 專業人員參加在職訓練，應給予公假。</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修畢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視同已修畢本辦法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課程。</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修畢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視同已修畢本辦法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課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有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p> <p><u>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辦法以<u>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書，或以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職系及格，取得社會工作人員資格服務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得於原職繼續服務至離</u></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p> <p><u>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本辦法以社會工作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u>輔系或學分學程取得各該專業人員資格服務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得於原職繼續服務至離職、調職或轉任為止。</u></p> <p>前二項人員轉任其他機構、職位者，應符合本辦法專業人員資格。</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內容，說明如下： (一)按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具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得應本考試」，復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社家</p>

職、調職或轉任為止。

前二項人員轉任其他機構、職位者，應符合本辦法專業人員資格。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辦法受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取得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資格者，具有保育輔導人員資格；取得助理保育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資格者，具有助理保育輔導人員資格。

幼字第一〇五〇六〇一一〇八號函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有關「社會工作類別」之規定，屬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但不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以社會工作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等學歷，並搭配其他條件取得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早期療育機構主管人員、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等

資格者，得於原職繼續服務至離職、調職或轉任為止，以保障其工作權益。

(二)另考量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但不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其專業知能仍與前開各類除社會工作人員以外之其他專業人員所需知能高度相關，為利機構擴增除社會工作人員以外之其他專業人員，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修正社會工作人員資格範定為具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或應考資格者，以及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為保障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之工作權益，爰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已依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三款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

書者，及第四款以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職系及格取得社會工作人員資格者，得於原職繼續服務至離職、調職或轉任為止，至除社會工作人員外，前開以社會工作類別取得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早期療育機構主管人員、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等資格者取得各類專業資格者，則視同具有該類專業人員資格者。

四、考量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多混收兒童及少年，單具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資格者，亦有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經驗，爰修正條文新增第四項明定本辦法修正前已取得保育人員或生活

		<p>輔導人員資格者，視為具有保育輔導人員資格；已取得助理保育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資格者，視為具有助理保育輔導人員資格，均免補修學分，以滿足機構用人需求及保障現職工作者權益。另如聘僱之人屬早期取得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資格但未就職者，機構應完善職前及在職訓練計畫，以確保服務品質。</p>
<p><u>第二十五條</u> 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收容依法院交付或裁定安置輔導、疑似或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兒童少年之機構，遴用專業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酌予放寬人員資格。</p>	<p><u>第二十七條</u> 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收容依法院交付或裁定安置輔導、疑似或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兒童少年之機構，遴用專業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酌予放寬人員資格。</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六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二十八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配合法制體例以新訂案方式處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